

“国培计划（2021）”合同书

——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 16 包）

合同编号: J21-267

甲方: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 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国培计划（2021）”——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项目编号: HNJY2021-5-2）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包项目为 二年 规划项目, 合同一年一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包号	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学时或天数	经费标准	人数	中标金额 (元)	参数要求
16	幼儿园教师整园研修自主选学项目	工作坊研修、区域教研、校本研修、线下实践应用, 6 天 (36学时)	2397.78元 /人	630人	1510600.00	本项目将做为我省自主选学试点, 以我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为试点项目, 从项目市县中选择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5个市县试点, 面向工程项目幼儿园, 教师自主选学、县域跨校建坊、学校整校推进、小组行动学习、联片集中指导、岗位应用考核, 采取“工作坊研修+异步在线培训+校本研修+示范指导”的混合研修模式开展不少于60 学时自主选学。对项目承办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自主选学平台和针对教师实践应用考核 (含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方面), 通过学校引领教师进行能力点自主选学, 异步在线研修不少于24 学时; (2) 以工作坊研修、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和线下实践应用指导的方式, 引领学校开展研修、进行小组行动学习、区域教研、
		异步在线培训, 24学时	72元/人	630人	45360.00	

					<p>联片集中指导，推动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的校本实践应用，36学时；（3）利用机构自有的网络平台，支持和协助项目校完成信息技术成果采集和校本应用考核工作；（4）协同项目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做好项目示范指导工作。</p> <p>本项目按二年规划设计（2021年-2022年），由项目承办机构根据实际，从项目市县中选择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5个市县试点，面向工程项目幼儿园，每年培训630人。</p>
幼儿园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混合研修、线上线下跟踪指导，8天（48学时）	3200元/人	100人	320000.00	<p>本项目面向市县能力提升工程2.0项目幼儿园的园长、教务主管、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开展工作坊混合式研修，以幼儿园信息化教育教学规划和园本研修规划为核心任务，围绕政策理解、规划设计、组织实施和评价能力等方面组织设计内容，重点强调三个课堂、人工智能+、2.0整园推进方案设计与十四五培训规划有效融合。通过混合研修（集中面授、交流研讨、方案打磨）等方式，提升管理团队的信息化领导力。</p> <p>本项目按二年规划设计（2021年-2022年），采用混合研修方式（每年48学时）。计划每年培训人数100人。</p>
幼儿园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混合研修、线上线下、跟踪指导，3天（18学时）	1200元/人	300人	360000.00	<p>项目园每园选拔3名骨干教师，围绕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有关政策，指导全网教师网上选学，开展园本研修、使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促进园本资源建设，切实提升骨干教师。在课例研修、案例打磨、成果提炼的能力，引领全网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常态化，建立信息素养持续发展的机制，不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本项目按二年规划设计</p>

					(2021年-2022年),采用工作坊混合研修的方式(18学时)。每年计划培训项目园骨干教师300人。
	集中培训、培训工作坊混合研修,6天(36学时)	2280元/人	100人	228000.00	项目市县项目示范园优秀骨干教师,以县(市或区)域内为单位组建工作坊,开展跨校的指导;挖掘域内项目优秀教师团队、项目示范园。本项目按二年规划设计(2021年-2022年),采用集中培训、工作坊混合研修的方式(每年36学时),计划每年培训100人;
幼儿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混合研修、线上线下、跟踪指导,8天(48学时)	3200元/人	100人	320000.00	本项目每年在项目市县和幼儿园中选拔100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教研员和一线骨干教师开展专题研修。以区域能力提升工程的高成效落地为核心任务,围绕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有关政策和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学、互联网+教研、区域资源建设,切实提升培训团队在信息化学科教学中的指导能力;教学模式提炼和案例萃取能力;常态园本研修的指导能力。支持我省信息化教学模式提炼、用优质案例课程推进能力提升工程2.0应用与落地;按照能力提升工程2.0能力点测评要求加强区域应用考核。本项目按二年规划设计(2021年-2022年),采用工作坊混合研修的方式(每年48学时)。计划每年培训人数100人。
合同总额	(小写): ¥ 278396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及完成时间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执行。

二、付款方式

1. 在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

方案。

2. 在乙方提交实施方案且得到甲方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 80% 的费用，作为项目启动与正常运营资金；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项目的余款（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135192000651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 1%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完部分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如本项目经年度绩效考核评估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招标文件确定的二年规划期限终止，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另行确定项目实施机构。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盖章）

乙方：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 2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 22 号楼 4 层 510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梓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八大处支行

户名：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户名：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帐号：2201003909000001790

帐号：0200013519200065161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盖章）

经办人  _____
2021年9月26日

中标清单

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1）”——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 16 包

项目编号：HNJY2021-5-2

中标单位：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序号	品名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幼儿园教师整园研修自主选学项目	1项	1555960元	¥1555960元	
2	幼儿园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100人	3200元	¥320000元	
3	幼儿园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项	588000元	¥588000元	
4	幼儿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00人	3200元	¥320000元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总价：¥2,783,960.00元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国培计划（2021）”——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HNJY2021-5-2）16包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贰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年（2,783,960.00元/年）。服务期二年。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21年9月9日前到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2%，计：55,679.00元；中标服务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6折收取，计：35126.00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3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57906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